

扶风县新兴产业园东区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

服务合同

采 购 人：扶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

供 应 商：陕西秦禾水利水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7 月 28 日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扶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秦禾水利水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扶风县新兴产业园东区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

2.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完成

3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4. 项目内容：对扶风县产业园东区标准地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，编制水土保持区域报告，内容包括：园区概况介绍、园区控制性规划、水土保持评价（园区水土保持敏感因素分析评价、园区总体布局水土保持分析评价、占地类型分析评价、土石方平衡分析评价、取弃土场分析评价、园区水土保持设施分析评价、循环利用评价、结论及建议）、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及措施体系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、防治分区划分、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）、水土保持监测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、水土保持管理及相关附表附图。报告需满足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，并通过行政审批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，形成《扶风县新兴产业园东区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》（报批稿）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形式：固定总价。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 354800.00 元）。

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本项目结算方式：合同总价 354800.00 元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 专家评审通过且递交报批稿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(1) 甲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；
- (2)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；
- (3)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；
- (4)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2.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(1)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
- (2)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。
- (3)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
- (4)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

合同项目完成后，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、报告、培训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- 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，应与另一方协商，获



取另一方同意后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，方可执行。

3.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，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
4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索取赔偿。

5.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扶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。

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双方要恪守信誉，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